

收文編號：1100002098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52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籌設福建省政府數位珍貴史料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馬服字第 1100165766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行政院籌設福建省政府數位珍貴史料館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張委員宏陸、王委員美惠、賴委員惠員（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行政院籌設福建省政府數位珍貴史料館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431 萬 5 千元，項下「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710 萬 4 千元，為利於檔案保存及展示，活化辦公廳舍，透過歷史、教育及產業結合傳承文化，達到發展觀光、傳承歷史之目標，行政院於 110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省史館業務，惟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持續辦理「福建省政府志」計畫，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資源整合與推廣使用效益之書面報告【決議事項(十一)】。謹說明如下：

- 一、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去任務化，省府自大陸時期，歷經播遷金門、戰地政務、地方自治等不同時期之發展，不同時期有其各自任務，隨著政治情勢演繹，亦有其特殊歷史意義，並在兩岸政治扮演重要角色。為蒐集省府珍貴文史紀錄及施政成果等資料，讓後人瞭解省府此一憲政機關之歷史沿革，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金馬中心)持續推動彙編「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志」及省府史料展示相關業務，除透過專案委託專家學者整理相關文史紀錄及施政成果外，也規劃於金馬中心現址(即省府省址)籌設省府珍貴史料展示(含多媒體網站建置，以下簡稱省史館)，讓後人瞭解過往戰地政務時期之歷史，以及金馬政經社文總體環境之變遷，並達到活化辦公廳舍空間及帶動周邊觀光發展之目標。

- 二、「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志」已於 109 年 12 月編撰完成，相關成果電子檔並已公開於金馬中心網站，開放全民共享。本(110)年度金馬中心編列省史館經費 282 萬 6 千元，規劃建置珍貴史料展示，並將實體展示內容建置多媒體導覽網站，延伸實體展示場域，讓全體國人，以及金馬鄉親與所有赴金門旅遊之民眾，都能透過史料之展示，重溫省府光影故事，進行一趟特具歷史意義之深度之旅。目前省史館之專業服務委託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 三、金馬中心現址向為國人及對岸人民抵達金門旅遊之重要景點及打卡熱點，未來藉由省史館之開放展示，將能吸引更多民眾參訪及瀏覽；同時，省史館亦將運用有限資源，鏈結金馬地區現有相關紀念館之文史資源，搭配當地獨特之戰地文化，豐富整體觀光資源，提升觀光吸引力，並積極強化推廣使用效益，讓整體資源發揮到極致。